

(上接A25版)

7、本次发行人网上申购于2022年4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七、(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及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所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嘉戎技术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平台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股票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管理数据系统
招股意向书/发行说明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T+1)并在深交所发行
战略配售	按照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向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投资者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
配售对象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已符合完成备案,参与本次网下的自行配售资产或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中籤规则且符合有效报价条件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且符合申购资格(主承销商)规定的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网下中籤规则且符合有效报价条件的投资者,其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申购资格(主承销商)规定的有效申购
网下发行专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下/网下申购日	指2022年4月12日,为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申购日
元	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4月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150元/股-6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18,020万股,申购倍数为2838.23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在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报价情形。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有效申购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的配售对象。本次发行无超募资或资金规模管理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了7,69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6.50元/股-6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66,61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网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除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拟将申购价格高于54.5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4.5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2年4月6日14:48:22至5:28,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4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1,3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066,61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下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0家,配售对象为7,61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015,2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81.22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最高价(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42.600	460.03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8.600	39.03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8.600	39.062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40.400	40.104
保险公司	31.900	34.289
证券公司	43.000	41.001
期货公司	-	-
信托公司	20.700	40.5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2.830	42.601
合计	42.600	460.030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

###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26.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4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8.39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8.39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16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183,99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40倍。

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4季报加权平均市盈率(T-4日)	2020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扣非市盈率(剔除前十大重仓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
300631.SZ	天齐锂业	32.65	107.76	0.0356	46.0	63.34
000151.SZ	三星医疗	16.29	1,066.8	0.854	23.94	20.72
000872.SZ	金贵银业	8.56	1,410	1.2456	13.17	13.71
300190.SZ	金亚科技	15.04	4,572	0.381	11.68	13.83
008179.SZ	万隆	21.30	1,470	0.9542	14.38	22.42
算术平均值					22.30	28.4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T-4日)发布的

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6.7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平均扣非静态市盈率28.41倍,超出幅度为22.7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如下:

产品方面:公司专注于膜技术的应用,经过多年的积累,已能提供膜组件、膜分离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难度废水处理和资源化领域的膜技术应用解决方;公司始终将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标准化产品“集装箱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具有可移动性强、灵活方便的特点;公司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通过对垃圾渗滤液、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及过程分离液体特性进行研究,基于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等手段,逐步形成了膜分离组件、碟管式膜组件、宽流道微管组件等在内的,有别于常规膜组件的高性能特种膜分离产品,分离的性能涵盖了所有压力式驱动液体的液体分离膜的主要技术序列(微滤、超滤、纳滤和反渗透),实现了膜组件产品的系列化。

服务方面:公司膜技术应用解决方案以膜分离技术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与工艺方案设计、膜分离装备研发、生产及服务,运营技术支持以及高难度污水处理服务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在获取客户需求至产品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坚持基于水质特性与客户展开合作,研发深度定制化的处理工艺与方案,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大幅提高了产品的交付能力,使公司在应急污水处理、环境突发事件的废水应急处理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913.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本次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本为11,649.708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依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3.246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9.1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2.34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

#### (四)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1,830.0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2,928.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8,901.50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于2022年4月8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不超过10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5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下投资者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网下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在网下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未能足额网下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4月13日(T+1日)在《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下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承诺单,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管理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发展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此外,发展基金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数量的30%。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4月3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其他文件并披露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安排及投资者申购材料
T-5日	2022年4月4日	网下投资者符合资格的投资者(截至T-2日12:00前)网下申购有效报价信息(截至询价结束日(T-4日)中午12:00前)网下发行
T-4日	2022年4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申购数量范围:30-15.00亿股(含本数,下同)
T-3日	2022年4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初步询价
T-2日	2022年4月8日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2年4月9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网上申购
T日	2022年4月12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2年4月13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4月14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22年4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网下中签率和申购金额
T+4日	2022年4月1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在网上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厦门同安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0.4845	99,390,993.56	12(限售期届满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数量的30%)
2	安信资管嘉戎技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1693	57,649,994.22	12
	合计	410.6538	157,040,987.78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11日(T-1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4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预计募集资金111,830.07万元。

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根据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厦门同安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0.4845	99,390,993.56	12(限售期届满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数量的30%)
2	安信资管嘉戎技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1693	57,649,994.22	12
	合计	410.6538	157,040,987.78	-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0.169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16%;发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48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4%。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限售期安排

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发展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此外,发展基金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数量的30%。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16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183,9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申购数量应在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申购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应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4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3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4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